

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6 月 4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政务大厅（含分厅）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监管制度；

2. 组织、监督、指导本级政府的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等业务进入大厅实行“一站式”集中受理和办理，组织各窗口单位开展工作创新，提供规范、高效、优质服务；

3. 负责对政务大厅（含分厅）窗口及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及评先评优工作并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调转审核把关，履行调转手续；

4. 负责组织大厅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素质、文明素质岗位培训；

5. 负责受理进驻窗口及工作人员投诉，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6. 负责政务大厅（含分厅）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

7. 负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布署、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制定完善规章制度，督促指导部门信息公开工作。

8. 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内设四个机构，分别为行政科、业务科、监察科、信息科。

### 1. 行政科

负责政务中心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大厅党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组织各项活动；负责文字材料综合、文件收发、文印管理等工作；监督管理进入大厅的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 2. 业务科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窗口业务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负责统计、分析窗口业务开展情况，对进入和退出大厅的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审核把关，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并联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创新工作；制定并完善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工作制度。

### 3. 监察科

负责大厅和分厅运行秩序的管理及窗口工作人员考勤和工作纪律等事项的监督检查；负责窗口和工作人员效能服务行为的监督，受理服务对象的举报投诉；负责窗口工作人

员调转的审核把关和相关手续办理；负责窗口和工作人员工作考核。

#### 4. 信息科

负责政务大厅（含分厅）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的管理；负责三系统（网上审批、电子监察、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设施维护；负责指导窗口及分厅网上审批和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大厅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及信息发布；负责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咨询、受理、协调、办工作；负责政府信息查阅点的管理、指导。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家预算单位，为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本级）。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现有人员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员。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31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5,301.27	5,301.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10.53	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66	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60	3.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310.53	支出总计	5,310.53	5,310.53		

##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301.27</b>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01.27
行政运行	6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政务公开审批	5,220.27
<b>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b>	<b>5.66</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
行政单位医疗	5.66
<b>三、住房保障支出</b>	<b>3.60</b>
住房改革支出	3.60
住房公积金	3.60
<b>合计</b>	<b>5,310.53</b>



###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63.68</b>	<b>63.68</b>	
30101	基本工资	28.38	28.38	
30102	津贴补贴	23.04	23.04	
30103	奖金	3.00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	5.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	3.6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1.58</b>		<b>11.58</b>
30201	办公费	2.88		2.88
30202	印刷费	0.90		0.90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		6.18
<b>合计</b>		<b>75.26</b>	<b>63.68</b>	<b>11.58</b>

#### 四. 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比2018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3	2017年参加公务用车改革，公车已上交，因此不存在此项费用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人，其中：在职人员9人，离退休人员0人。



## 六. 2018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1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5,30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66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60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5,310.5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310.53</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5,310.53</b>	<b>支出总计</b>	<b>5,310.53</b>



八. 2018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 下 级 补 助 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1.27	66.00	5,235.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66.00	6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6.00	66.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5,220.27		5,220.27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66	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	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	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	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	3.60				
合计		5,310.53	75.26	5,235.27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 5310.53 万元,收入合计 5310.53 万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531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6 万元,项目支出 5235.27 万元。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1.27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 万元。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63.68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75.26 万元。

####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

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收回,无费用产生。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目

####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总收入 531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310.5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1.27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0 万元。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总收入 531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10.53 万元。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1.27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75.26 万元，项目支出 5235.27 万元。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5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88 万元，印刷费 0.90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差旅费 0.30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8 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无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

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